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殷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尤劲柏先生、独立董事周献慧女士、王玉春先生、乔法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方案分项审议的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和所有持有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07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自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抵押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107 号)，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评估值为 64,123.5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的登记、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2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在公司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 3 名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缪永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取得《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方案分项审议的情况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500 万张。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0 元 / 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 =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额 ÷ 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公司原股东和所有持有交易所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①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②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公司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3.079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0 元 / 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自有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设备等，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抵押物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22]第 107 号)，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抵押资产评估值为 64,123.50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的抵押担保范围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2-061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郑期中、郑扬、刘劲松、徐高、王玉萍、张学军、丁志坚通讯参会。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过半数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胡晓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2-062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监事朱永明因个人原因缺席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过半数监事推举，会议由骆中轩先生主持，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公告编号：2022-06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影响金额 0.00 元，对负债合计影响金额 0.00 元，对股东权益合计影响金额 0.00 元；对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120,613,230.23 元，对销售费用影响金额 -120,613,230.23 元，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0.00 元。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更正前后的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现金流量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如下：

一、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1、前期差错更正原因

2021 年前三季度，子公司通拓科技电商平台代扣代缴 VAT 税金额分别为 3,758,499.43 元、66,268,187.14 元、50,586,543.66 元，合计 120,613,230.23 元，公司将其计入销售费用。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平台代扣代缴 VAT 税应冲减当期营业收入，故本次对前三季度的营业收入、销售费用进行了相应调整。

2、具体的会计处理

（一）调整电商平台代扣代缴 VAT 税金额

借：销售费用 -120,613,230.23

贷：营业收入 -120,613,230.23

3、更正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 2021 年 9 月 30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无影响

对 2021 年 1-9 月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影响数
营业收入	7,045,864,321.95	6,925,251,091.72	-120,613,230.23
销售费用	1,369,010,299.47	1,248,397,069.24	-120,613,230.23
净利润	227,657,228.60	227,657,228.60	0.00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 - 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

3、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是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 ---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更正，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2-064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相关定期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 年 4 月 30 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影响金额 -12,000,000.00 元，对负债合计影响金额 0 元，对股东权益合计影响金额 -12,000,000.00 元，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12,000,000.00 元；对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影响金额 -12,000,000.00 元，对负债合计影响金额 0 元，对股东权益合计影响金额 -12,000,000.00 元，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0 元；对 2021 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影响金额 -12,000,000.00 元，对负债合计影响金额 0 元，对股东权益合计影响金额 -12,000,000.00 元，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0 元(详见公告：2022-040)。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对子公司通拓科技电商平台代扣代缴 VAT 税的处理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财务数据。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 2021 年三季度末资产总额影响金额 0.00 元，对负债合计影响金额 0.00 元，对股东权益合计影响金额 0.00 元；对 2021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影响金额 -120,613,230.23 元，对销售费用影响金额 -120,613,230.23 元，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0.00 元(详见公告：2022-063)。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受更正事项影响的最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中期财务报表进行了相应更正，详见同日披露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2020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修订版)。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公告编号：2022-020
债券代码：110045 债券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51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15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19,605,59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202,998,853.96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海澜集团有限公司、荣基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45 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9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 0.51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121071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398 证券简称：海澜之家 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0045 转债简称：海澜转债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根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7.04 元 / 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6.53 元 / 股

● “海澜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 年 6 月 29 日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公开发行人民币 3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债券简称：海澜转债，债券代码：110045)。“海澜转债”存续起止日期为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转股的起止日期为自 2019 年 1 月 21 日至 2024 年 7 月 12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2.40 元 / 股，2019 年 5 月 15 日下调为 12.02 元 / 股，2020 年 7 月 8 日下调为 11.75 元 / 股，2021 年 4 月 28 日下修为 7.30 元 / 股，2021 年 6 月 17 日下调为 7.04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在“海澜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转股价格将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 ×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本次“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海澜之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 = P0 - D；

P1=7.04-0.51=6.53 元 / 股

“海澜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7.04 元 / 股调整为 6.5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海澜转债”自 2022 年 6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8 日期间停止转股，2022 年 6 月 29 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海澜之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ST 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7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实施进展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及 6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中，披露了公司将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3 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

公司股票按照上述公告中提及的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为 2.49 元 / 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的基准。

2022 年 4 月 22 日，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陇南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以恒康医疗现有总股本 1,865,236,43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转增 7.5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共计转增产生约 1,398,927,323 股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转增完成后，恒康医疗的总股本将由 1,865,236,430 股增加至 3,264,163,753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股票于当日停牌一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票临时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及 6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事项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及《关于重整计划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除权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中，披露了公司将对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2 年 6 月 23 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调整。

公司股票按照上述公告中提及的计算公式于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调整股票开盘参考价为 2.49 元 / 股。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证券买卖按上述开盘参考价作为计算涨跌幅的基准。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权益登记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权益到账日为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264,163,753 股。公司股票将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999 证券简称：读者传媒 公告编号：2022-025

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2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76,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5,920,00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8	-	2022/6/29	2022/6/2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所有股东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等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5 元。待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实际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指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40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45 元。

五